

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

103年2月19日警署交字第1030060261號函修正

- 一、為使警察人員對於拒絕配合稽查之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之法令依據及執行要領，有所瞭解及遵循，以維護公權力，確保任務遂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警察人員對於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之強制作為，係視當事人現場行為態樣而定，除應依據相關法令辦理外，並需運用執勤技巧即時有效處理，不可任其憑藉酒意，阻止公權力執行，影響警察形象，損傷執法威信。其執行要領如附表。
- 三、為強化證據力，對於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時，應全程錄音、錄影，蒐集相關事證，並佐以駕駛人精神狀態（如胡言亂語、意識不清）等行為，記載於筆錄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提供司法機關參考。
- 四、酒醉者常有失控及具攻擊性之行為，警察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執行逮捕、管束或強制到場時，應加強注意戒護，防止脫逃、自殺或其他意外事端，並注意自身安全，避免遭受傷害。對於抗拒拘捕或逃逸者，得用強制力及依法使用警械，但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 五、執行各項措施時，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如已達成目的，或依當時情形，認為目的無法達成時，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 六、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八項規定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另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除現行犯、通緝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同意，不得逮捕或拘禁。查獲行為人具民意代表身分者，警察應注意依上揭法令規定辦理。
- 七、警察如有事實認定汽車駕駛人或同車之人有犯罪行為時（如所駕駛車輛為失竊車輛等），應即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予

以逮捕，並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附帶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移送法辦。

八、酒後駕車者經警察攔停，拒絕告知身分或以顯然不當之言詞、行動相加於警察時，除觸犯刑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外，其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檢測或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車等行為，因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警察應併案製單舉發。




附表

行為態樣	執 行 要 領	法 令 依 據
<p>一、汽車駕駛人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p>	<p>(一)對於逃逸之車輛經攔停者：</p> <p>1、表明身分、告知事由： 警察應出示證件表明身分，告知其行經設有告示執行酒測勤務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p> <p>2、實施酒精濃度測試： 警察應向其說明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程序，並請其配合實施酒精濃度測試。</p> <p>3、製單舉發： (1) 針對未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部分，警察應製單舉發（將現場情節摘要記載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空白處），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及暫代保管其駕駛執照。 (2) 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警察依法舉發（將現場情節摘要記載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空白處），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暫代保管其駕駛執照。</p> <p>4、移送法辦： 汽車駕駛人經測試檢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二五毫克以上，或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如嘔吐、意識不清等）者，警察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當場予以逮捕，並以觸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法辦。</p> <p>(二)對於逃逸之車輛無法攔停者：</p> <p>1、對於逃逸之車輛逕行舉發（行經設有告示執行酒測勤務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p> <p>2、對於棄車逃逸者，除逕行舉發（行經設有告示執行酒測勤務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外，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p>	<p>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p> <p>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p> <p>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六條</p> <p>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六條</p> <p>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p> <p>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四項、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九條之一</p>
<p>二、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檢測</p>	<p>(一)酒後駕車未肇事</p> <p>1、表明身分、告知事由： 警察應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目前在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p>	<p>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p>

	<p>2、指導、勸導與警告： 警察應請其配合實施測試檢定，並向其說明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程序，倘該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應運用技巧溝通、勸導或警告將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吊銷其駕駛執照三年內不得考領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而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所定之客觀情事，判斷足認有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於過程中告知駕駛人將以準現行犯逮捕。</p> <p>3、製單舉發： 汽車駕駛人如仍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警察應製單舉發（將現場情節摘要記載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空白處），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及暫代保管其駕駛執照。</p> <p>4、移送法辦： 汽車駕駛人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警察依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辦理，並檢具筆錄、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錄影及測試檢定等相關事證移送法辦。</p> <p>(二)酒後駕車肇事</p> <p>1、表明身分、告知事由： 警察應出示證件表明身分，告知其因酒後駕車肇事，必須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p> <p>2、警告： 警察應向其說明，酒後駕車肇事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將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吊銷其駕駛執照三年不得考領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致人重傷或死亡者，且終身不得再考領。並將強制移由相關機構實施檢定。</p> <p>3、強制檢測： 汽車駕駛人如仍拒絕接受檢測，警察應以言詞勸說或使用身體力量（如腕</p>	<p>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p> <p>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六條</p> <p>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第二百零五條之二</p> <p>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p> <p>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p> <p>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五項</p>
--	---	---

	<p>力)等方法,並強制將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至於因肇事昏迷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主動配合實施酒精濃度檢測之汽車駕駛人,執勤員警應依據上揭規定,逕行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p> <p>4、製單舉發: 警察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製單舉發(將現場情節摘要記載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空白處),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及暫代保管其駕駛執照。</p> <p>5、移送法辦: (1)汽車駕駛人經測試檢定血液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三以上,警察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當場予以逮捕,並以觸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法辦。 (2)汽車駕駛人經測試檢定血液酒精濃度未達百分之〇·〇三,原則上不依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法辦,惟如有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其確實不能安全駕駛者,應依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五條規定,向當地管轄地檢署檢察官報告,並依其指示辦理。</p>	<p>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六條</p> <p>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u>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五條</u></p>
<p>三、汽車駕駛人緊閉車窗及車門拒絕接受稽查</p>	<p>(一)表明身分、告知事由: 警察應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目前在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請其接受稽查,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告知真實身分;必要時,得以書面文件置於車窗(門)明顯處告知事由。</p> <p>(二)實施強制力: 警察於完成告知程序後,汽車駕駛人仍緊閉車門及車窗拒絕接受稽查,顯然無法查證其身分,經現場指揮官研判確有必要時,得實施強制力,促使其下車接受稽查。</p>	<p>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p> <p>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二項</p>
<p>四、汽車駕駛人拒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告知身分</p>	<p>(一)表明身分、告知事由: 警察應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目前在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請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告知真實身分及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p>	<p>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p>

	<p>(二)實施強制力： 經詢問或令其出示身分文件，顯然仍無法查證身分時，得將其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向勤務指揮中心通報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p> <p>(三)訊問及裁處： 1、酒後駕車行為部分，按其違反情節分別依刑法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2、其拒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告知身分之行為部分，於訊問後，應備妥相關事證（錄音或錄影）及文件，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簡稱社維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移送該管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p>	<p>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七條第二項</p> <p>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p> 
<p>五、汽車駕駛人（或其同行人員），藉酒裝瘋、大聲咆哮等顯然不當之言行相加於執勤員警</p>	<p>(一)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 1、警告、制止： 警察得警告或即時制止其行為，並向其說明如不停止其不當言行，將依違反社維法第七十二條第一款妨害安寧秩序（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或第八十五條第一款妨害公務（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之規定裁處。 2、通知到場、訊問及裁處： (1)對於現行違反社維法之行為人，得逕行通知其到場。其不服通知者，得強制其到場。但確悉汽車駕駛人身分、住所或居所而無逃亡之虞者，得依社維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以書面通知其到場訊問。 (2)違反社維法第七十二條第一款案件，警察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違反社維法第八十五條第一款案件，則應備妥相關事證（錄音或錄影）及文件，移送該管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 (二)已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 1、警察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當場予以逮捕，並以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妨害公務罪或第一百四十條侮辱公務員罪嫌，移送法辦。</p>	<p>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二條、第七十二條第一款或第八十五條第一款</p> <p>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p> <p>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七十二條第一款、第八十五條第一款</p> <p>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p>

	2、對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第一款妨害安寧秩序行為部分，依社維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仍應即作成處分書。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第七十二條第一款
六、汽車駕駛人已達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時	<p>(一)管束：</p> <p>1、警察於執行管束時，得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p> <p>2、受管束人有抗拒管束措施、攻擊警察或他人，毀損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等情形之一者，於必要時，警察得對其使用警銬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p> <p>3、警察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p> <p>4、警察應即時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其家屬或其他關係人，或適當之機關（構）或人員保護。</p> <p>(二)酒後駕車行為部分 按其違反情節分別依刑法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p>	<p>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p> <p>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p>

